附件 6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黄龙县崾嶮乡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黄龙县崾嶮乡崾嶮村乡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龙县崾嶮乡崾嶮村乡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太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 陕西中太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（签字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04 月 16 日